

附件 20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员工食堂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就餐场所内就餐时，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食物中毒导致伤、残或死亡，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从业人员在受雇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、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内，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。